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聯絡人：陳慶結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1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於各學期規範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「課程學習成果」之截止期限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並請確實尊重學生上傳之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學生於學期末時，既須準備定期評量考試，又須同時完成並上傳「課程學習成果」至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，並讓教師有充分的認證作業期程，爰除三年級第2學期以外，旨揭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「休業式結束後2週」。
- 二、承上，有關三年級第2學期各校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開放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「課程學習成果」之截止期限，本部刻正通盤研議規劃，將另案通函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另學校應確實尊重學生之個別意願，給予每位學生上傳檔案至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之彈性，重質不重量，不得強制要求每位學生應至少上傳之件數。

電子文
文騎

生

四、本案請學校同步轉達進修部知照，另請各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政府協調各該系統廠商配合辦理並轉知所管實驗教
育辦理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
修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(含大陸臺商子女學校)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誠正中學
桃園分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
組



裝

訂



線

